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7324220252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 2025 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17-ZXYZ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5-C3-00345

采购人：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7
4.4 最终报价	19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27 日, 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隆安县 2025 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隆安县 2025 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1.2.1.2 数量: 1 项;

1.2.1.3 拟投入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项目要求投入人员 30 人(含)及以上, 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

1.2.1.4 质量: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符合采购人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2205000.00 (大写: 贰佰贰拾万伍仟元整,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

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2025年7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剩余合同金额于12月31日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
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 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 2025年度(一年);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2025年度(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行政处罚、罚款、第三人索赔，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证人出庭费及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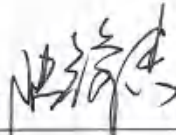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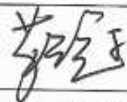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3MB1973242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23MAA7KNDP09
住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56 号	住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98 号（原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56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98 号 (原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523700	邮政编码: 5237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aggtz@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隆安农业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25601013620585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

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伍仟元整（¥2205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剩余合同金额于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6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6.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6.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6.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验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隆安县 2025 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符合采购人需求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隆安县2025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分标1 (项目编号: NNZC2025-C3-230017-ZXYZ) 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22050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220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苏元冠

联系电话: 0771-6520982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隆安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隆安县 2025 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17-ZXY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220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服务内容	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隆安县2025年不动产登记辅助服务项目	1	项	(一) 工作内容: 1. 主要从事隆安县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中的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登记业务数据管理、登记系统升级维护、权籍调查数据完善、数据信息共享、补录等。2. 隆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的开展, 入驻乡镇及培训、入村指导、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3. 隆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工作,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 房屋测绘成果审核。4. 隆安县林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5. 隆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6. 隆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 (二)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整理: 将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全部电子化后按要求做好分类存储至指定办公用计算机服务器, 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要求, 完善登记信息系统的数据, 导入必要登记信息, 实时更新; 2. 不动产登记业务档案扫描: 扫描时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 保证档案不受损、不漏扫、错扫, 严格确保图像质量; 3. 电子图像处理: 对图像偏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 应重新进行图像的处理; 4. 电子图像储存: 采用 jpg 格式存储, 一份案卷对应	220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个或多个文件夹； 5. 完善登记数据中间库：将国土与房产的数据分别存放，存储扫描件，有属性信息编辑、矢量数据查找、替换的功能，并对历史档案数据进行补录、纠错、标准化，形成完整的关系网，完善每宗地的来龙去脉，夯实串案组幢的数据基础。国土、房产信息的进一步整理，房屋落宗问题可在中间库平台中进行，为数据整合做好准备； 6. 登记数据挂接：实现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与扫描件的挂接。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档案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 7. 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EPS”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及调试、改造、升级等工作。 8. 登记档案按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的要求，装订、入库、上架，并贴好标签。 9. 权籍调查数据完善。 10. 数据信息共享。 11. 隆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的开展，入驻乡镇及培训、入村指导、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 12. 隆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建库工作。 13. 隆安县林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4. 隆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5. 隆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 ▲（三）保密要求 禁止泄露一切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内容及不动产权利人的登记信息。为了避免通过硬件设备泄露相关信		
--	--	--	--	--	--	--

					息文件，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电子数据储存设备必须保证经过计算机防毒软件扫描无误后再接入办公设备。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剩余合同金额于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其他说明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隆安县 2025 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17-ZXY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221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398号(原财政局办公楼三楼)_

电话：_0771-5992022_

传真：_/_

邮政编码：_532700_

开户名称：_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_

开户银行：_南宁隆安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

银行账号：_211280683310018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4.4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名称: 隆安县2025年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NNZC2025C2-230017-2337)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数量, 个)	单价(单 价, 元)	服务时间	备注
广西隆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05000	隆安县2025年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隆安县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运维管理, 日常巡检, 登记业务数据管理, 登记系统升级维护, 数据备份与恢复, 数据信息共享, 培训等。(详细见招标文件)	1	220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要求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1	隆安县2025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1	(一) 工作内容： 1. 主要从事隆安县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中的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登记业务数据管理、登记系统升级维护、权籍调查数据完善、数据信息共享、补录等。 2. 隆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的开展，入驻乡镇及培训、入村指导、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 3. 隆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工作，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房屋测绘成果审核。 4. 隆安县林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5. 隆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6. 隆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等。	隆安县2025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1	我公司承诺： (一) 工作内容： 1. 主要从事隆安县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中的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登记业务数据管理、登记系统升级维护、权籍调查数据完善、数据信息共享、补录等。 2. 隆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的开展，入驻乡镇及培训、入村指导、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 3. 隆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工作，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房屋测绘成果审核。 4. 隆安县林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5. 隆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6. 隆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等。	无偏离
2			(二)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整理：将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全部电子化后按要求做好分类存储至指定办公用计算机服务器，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要求，完善登记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导入必要登记信息，实时更新； 2. 不动产登记业务档案扫描：扫描时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保证档案不受损、不漏扫、错扫。			我公司承诺： (二)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整理：将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全部电子化后按要求做好分类存储至指定办公用计算机服务器，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要求，完善登记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导入必要登记信息，实时更新； 2. 不动产登记业务档案扫描：扫描时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保证	

	严格确保图像质量； 3. 电子图像处理：对图像倾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的处理； 4. 电子图像储存：采用 jpg 格式存储，一份案卷对应一个或多个文件夹； 5. 完善登记数据中间库：将国土与房产的数据分别存放，存储扫描件，有属性信息编辑、矢量数据查找、替换的功能，并对历史档案数据进行补录、纠错、标准化，形成完整的关系网，完善每宗地的来龙去脉，夯实串案组幢的数据基础。国土、房产信息的进一步整理，房屋落宗问题可在中间库平台中进行，为数据整合做好准备； 6. 登记数据挂接：实现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与扫描件的挂接。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档案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 7. 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EPS”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及调试、改造、升级等工作。 8. 登记档案按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的要求，装订、入库、上架，并贴好标签。 9. 权籍调查数据完善。 10. 数据信息共享。 11. 隆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的开展，入驻乡镇及培训、入村指导、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 12. 隆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建库工作。 13. 隆安县林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4. 隆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5. 隆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	档案不受损、不漏扫、错扫，严格确保图像质量； 3. 电子图像处理：对图像倾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的处理； 4. 电子图像储存：采用 jpg 格式存储，一份案卷对应一个或多个文件夹； 5. 完善登记数据中间库：将国土与房产的数据分别存放，存储扫描件，有属性信息编辑、矢量数据查找、替换的功能，并对历史档案数据进行补录、纠错、标准化，形成完整的关系网，完善每宗地的来龙去脉，夯实串案组幢的数据基础。国土、房产信息的进一步整理，房屋落宗问题可在中间库平台中进行，为数据整合做好准备； 6. 登记数据挂接：实现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与扫描件的挂接。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档案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 7. 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EPS”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及调试、改造、升级等工作。 8. 登记档案按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的要求，装订、入库、上架，并贴好标签。 9. 权籍调查数据完善。 10. 数据信息共享。 11. 隆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的开展，入驻乡镇及培训、入村指导、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 12. 隆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建库工作。 13. 隆安县林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4. 隆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5. 隆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
--	---	--

3		★（三）保密要求 禁止泄露一切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内容及不动产权利人的登记信息。为了避免通过硬件设备泄露相关信息文件，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电子数据储存设备必须保证经过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扫描无误后再接入办公设备。		我公司承诺： ★（三）保密要求 禁止泄露一切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内容及不动产权利人的登记信息。为了避免通过硬件设备泄露相关信息文件，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电子数据储存设备必须保证经过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扫描无误后再接入办公设备。	无偏离
4		（四）报价明细 1. 技术辅助单位辅助工作开展服务费 1926400 元 2. 业务培训费用 25100 元 3. 办公经费 19500 元 4. 差旅费 120000 元 5. 租车费 8000 元 6. 招投标费 30000 元 7. 项目验收费 10000 元 8. 项目管理费 21000 元 9.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元 合计：2210000.00 元		我公司承诺： （四）报价明细 1. 技术辅助单位辅助工作开展服务费 1926400 元 2. 业务培训费用 25100 元 3. 办公经费 19500 元 4. 差旅费 120000 元 5. 租车费 8000 元 6. 招投标费 30000 元 7. 项目验收费 10000 元 8. 项目管理费 21000 元 9.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元 合计：2210000.00 元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30017-ZXYZ

采购项目名称: 隆安县 2025 年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验收。	我公司承诺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无偏离
三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公司承诺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偏离
四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 小时</u> 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正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剩余合同金	我公司承诺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剩余合同金	无偏离

	额于12月31日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于12月31日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隆安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隆安县提供优质、高效的本地化服务，确保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针对 2025 年的项目，我们将进一步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为隆安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更加全面、细致的支持。

首先，我们将加强团队建设，选拔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熟练的专业人员，组建一支高效、专业的不动产登记辅助工作服务团队。通过定期培训和技能提升，我们将确保团队成员具备最新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一旦我公司有幸中标，我们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不遗余力地投入更多的专业服务人员，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

其次，我们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我们将根据隆安县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符合当地特点的服务流程，确保每一步操作都符合规范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时间浪费。同时，我们将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

此外，我们还将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我们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查询。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加准确地掌握不动产登记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我们还将提供在线咨询和服务，方便群众随时了解不动产登记政策和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满意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 and 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服务策略和内容。我们将积极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确

保为隆安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最优质、最专业的本地化服务。

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主要从事隆安县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中的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登记业务数据管理、登记系统升级维护、权籍调查数据完善、数据信息共享、补录等。

2. 隆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的开展，入驻乡镇及培训、入村指导、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

3. 隆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工作，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房屋测绘成果审核。

4. 隆安县林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5. 隆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6. 隆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等。

（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整理：将不动产登记业务资料全部电子化后按要求做好分类存储至指定办公用计算机服务器，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要求，完善登记信息系统的数据，导入必要登记信息，实时更新；

2. 不动产登记业务档案扫描：扫描时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保证档案不受损、不漏扫、错扫，严格确保图像质量；

3. 电子图像处理：对图像偏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的处理；



4. 电子图像储存：采用 jpg 格式存储，一份案卷对应一个或多个文件夹；

5. 完善登记数据中间库：将国土与房产的数据分别存放，存储扫描件，有属性信息编辑、矢量数据查找、替换的功能，并对历史档案数据进行补录、纠错、标准化，形成完整的关系网，完善每宗地的来龙去脉，夯实串案组卷的数据基础。国土、房产信息的进一步整理，房屋落宗问题可在中间库平台中进行，为数据整合做好准备；

6. 登记数据挂接：实现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与扫描件的挂接。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档案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

7. 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EPS”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及调试、改造、升级等工作。

8. 登记档案按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的要求，装订、入库、上架，并贴好标签。

9. 权籍调查数据完善。

10. 数据信息共享。

11. 隆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的开展，入驻乡镇及培训、入村指导、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

12. 隆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建库工作。

13. 隆安县林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4. 隆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5. 隆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及档案管理工作。

二、承诺服务期限

我公司承诺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我公司承诺验收时间：2025年12月19日前验收。

我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承诺服务响应的时间

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保密要求承诺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禁止泄露一切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内容及不动产权利人的登记信息。为了避免通过硬件设备泄露相关信息文件，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电子数据储存设备必须保证经过计算机防毒软件扫描无误后再接入办公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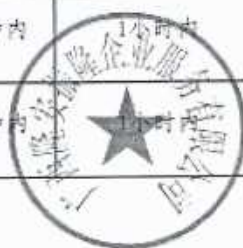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隆安振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螺城路398号(原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10	0771-5992022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	----	----	----	----	---------	------	--------

1	总协调人	张晓朝	女	24岁	总协调人	10分钟内	1小时内
2	售后人员	陆薇	女	39	售后人员	10分钟内	1小时内



2、售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

